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叶有励

填报人：何键

联系电话：0755-83074989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了自我分析与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前身为福田区财政局下属物业资产管理局（副处级），1998年9月因机构改革变更为“福田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正处级），2003年9月更名为“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现内设综合部、经营部、物业部、产权部和资产财务部，下设沙尾工业区、城管基地和国际创新中心三个物业管理所，的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订福田区行政业资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制订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府物业的管理，并检查、监督各单位的组织实施情况。
3. 负责编制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物业资产收益计划。

4. 接受区政府委托对政府物业资产进行管理，保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建设、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与强国城市范例和我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全力发挥部门职能，突出服务民生和产业发展工作，积极创新，狠抓落实，奋力攻坚，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主要总体工作包括：加强管理制度创新研究，进一步完善政府物业管理制度；突出政府物业服务产业发展，继续推进产业空间拓展工作；突出政府物业服务民生事业，进一步抓好民生用房统筹调配工作；加强政府物业管理创新探索，努力提高政府物业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跟踪督促和沟通协调，全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强政府物业资产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成效；加强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中心主要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表 1-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	------	------

1	资产风险调研	一是全面梳理政府物业资产；二是对政府物业资产证券化的政策、操作路径可行性及风险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三是将研究成果报区领导审示,并根据领导批示指示,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及整改。
2	政府物业规划移交接收工作	一是完善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梳理合适可用作社康中心的政府物业；二是找寻合适可购置用作社康中心的场地,对目标房源开展筛选、勘察和评估工作;对配建有社康中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加快移交工作；三是通过购置、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物业接收、自有物业调配等方式拓展政府产权社康中心场地；四是与区卫生健康局紧密协助,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场地提供给区卫生健康局用作社康中心用房。
3	制定园区管理方案	一是结合各园区产业定位,针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并与运营方签订《运营管理监管协议》；二是配合产业部门做好企业进驻工作,督促运营方提供优质服务并开展相关产业活动,提升园区影响力；三是根据《运营管理监管协议》对运营方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形成园区运营管理情况报告。
4	新增幼儿园工作	一是梳理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幼儿园的信息,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加快移交；二是通过购置、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幼儿园接收等方式拓展幼儿园场地；三是将符合用作幼儿园场地的物业按照程序提供给区教育局,协助区教育局开展建设协调工作；四是完成幼儿园新增工作。

资料来源：《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

（1）预算编制及分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20〕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对预算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控制非刚性支出事项，编制了《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主要包含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等内容。部门预算的编制合理，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并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64,711.2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8,503.17 万元，增长 41.74%，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64,711.27 万元。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64,711.2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8,503.17 万元，增长 41.74%。其中：人员支出 580.32 万元、公用支出 66.99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9.62 万元、项目支出 164,044.34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福田区政府发展与改革计划，我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资金下达指标较 2020 年增加。

（3）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我中心根据 2021 年度的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77,342.34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77,342.34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11.93 万元（占比 0.1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76,630.41 万元（占比 99.8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调增了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45 万元、项目支出 21,586.0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19,011.8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调增项目包

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9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05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739.87 万元、其他支出 100,840.93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资金来源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14.94	276,501.41	260,88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096.34	100,840.93	-48,255.41
总计	164,711.27	377,342.34	212,631.07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4.18	23,406.18	7,992.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0.00	12,054.87	12,054.8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6	103.66	3.4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9,096.34	240,836.21	91,739.87
五、住房保障支出	81.30	81.30	—
六、其他支出	0.00	100,840.93	100,840.93
总计	164,711.27	377,342.34	212,631.07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666.93	711.93	45.00
人员经费	599.94	644.94	45.00
二、项目支出	164,044.34	376,630.41	212,586.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096.34	342,108.14	193,011.80
总计	164,711.27	377,342.34	212,631.07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4）预算编制程序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评价通知书》（深财办〔2021〕11号）、《福田区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20〕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我中心启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责任科室测算下年度经费预算，结合下年度工作任务，提出详细的经费预算方案报送资产财务部，资产财务部收集汇总后，草拟下年度部门预算方案初稿，资产财务部及单位负责人审核修订各预算方案初稿，部门预算方案初稿上报我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资产财务部将部门预算一上，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资产财务部召集各部门对部门预算经费财政一下、二下、三下进行修改完善，资产财务部根据财政核定的经费预算总额进行指标经费分解，并编制部门预算正式文件上报财政。

2021年总体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高效、完整统一、收支平衡、勤俭办事、绩效追踪”的总原则，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遵循“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反映我中心年度财务收支总貌。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1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编报程序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

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政物业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资产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与业务部门沟通,组织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我中心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从项目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能够明确体现我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但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设置的不明确、不清晰、不可衡量,如“离退休干部慰问金”项目中“发放人次”的数量指标,设定了不可衡量的“按文件执行”的目标值,无法体现当年度发放的准确人次;“节日慰问及时性”的质量指标,设定了“文件下达后及时发放或在节日当月完成”的未定量目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77,34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393.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收入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501.41	255,745.11	9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40.93	96,840.80	96.03%
三、其他收入	0.00	10,807.76	——
总计	377,342.34	363,393.67	96.30%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6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06.18	34,164.41	145.96%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054.87	12,053.57	99.9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6	100.22	96.68%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20	19.18	99.89%
五、城乡社区支出	240,836.21	220,136.80	91.41%
六、住房保障支出	81.30	78.69	96.79%
七、其他支出	100,840.93	96,840.80	96.03%
总计	377,342.34	363,393.67	96.30%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 1-7 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711.93	677.69	95.19%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人员经费	644.94	626.24	97.10%
公用经费	66.99	51.45	76.80%
二、项目支出	376,630.41	362,715.98	96.3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42,108.14	317,408.00	92.78%
总计	377,342.34	363,393.67	96.30%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2）财务合规性

为了加强我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资金、资产的管理与监督，确保资金合理安排，安全高效使用，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收入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财务票据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注重效益”的原则，资产财务部负责支出日常管理，并依法对各部门的财务支出活动进行统一指导、综合管理、有效监督。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当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执行，严格按照“分级”审批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执行，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全部财务活动均在我中心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财务统一管理。各项资金支出及审批流程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

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保证了项目质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科室在政府采购工作中职责分工明确，各科室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建议数，填写政府采购预算表，资产财务部审核政府采购预算、汇总编制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后，我中心预算管理员审核各科室政府采购预算、汇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将相关预算编报资料报送区财政审批，资产财务部会计根据批复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向各科室下达采购预算指标。到货后，采购需求科室和资产财务部实施政府采购验收，核对合同标的物数量和质量后，在验收采购单上签字确认。我中心的政府采购管理业务流程明确了采购预算管理、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与结算管理，很好的体现了我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各项工作，且符合制度规范要求。2021 年我中心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169.7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42%。

表 1-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办公设备	19.12	16.44	86.01%
建设工程	150.66	150.66	100.00%
合计	169.77	167.10	98.42%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严格按照《关于批复福田区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21 号）的要求，认真贯彻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公开我中心预决算信息，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福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深圳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2021 年 8 月，我中心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125 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预算执行过程并完成了财务控制和监督。

2021 年，我中心对项目管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如城管住宅区及滢水山庄等零星补漏修缮工程按规定进行项目决策、项目概预算、招标管理、项目实施、洽商变更、价款支付、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在收到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76,630.41 万元，实际支出 362,715.98 万元，执行率为 96.31%。

3.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中心资产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提高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和使用价值，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综合部以及资产财务部严格履行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和日常管理职责，做到从编制固定资产预算、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入账、领用发放到维修保养、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同时做到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核对一致，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科室配合综合部及资产财务部进行资产管理，并实行固定资产管理问责制。2021年，我中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2,276,584.73万元，实际在用资产2,273,540.57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9.87%。

4. 人员管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1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1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劳务派遣人员4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1.93%。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我中心编制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涵盖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收入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规定了我中心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流程。《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建立，可以有效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我中心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并能有效地纠正各种损失浪费现象，还可以保证各项方针和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是：

1. 坚持不断强化政治引领，部门党建工作扎实有效；
2.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政府物业服务民生工作取得新成效；
3. 聚焦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政府物业服务产业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
4. 聚焦政府物业管理升级，推进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智慧化迈

出新步伐；

5.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管理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党建工作

2021 年，我中心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和支部会议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领党员干部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改革开放史等，使党员干部进一步牢记初心使命、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严格按照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从严推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到实处；不断加强队伍党风廉政与作风纪律教育，严格要求积极配合区委第五巡察组完成对党组开展巡察工作。

2. 服务民生工作

我中心围绕打造“首善之区”民生幸福标杆，对标新加坡、纽约等国际先进城市标准，深入开展医疗、养老、教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和规划布局研究；购置肇庆市端州区 7 万平方米地块，建设肇福研学教育基地；对中洲滨海华府等 13 个房地产项目规划配建用房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保障社康中心、幼儿园等 59 处约 7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范配置与建设。通过购买、租借物业，解决约 10 万平方米教育教学和社康等党群服务用房；及时接收房地产项目配套公园广场 3 处和社康中心、幼儿园、社

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13 处约 10 万平方米；通过司法诉讼追缴未移交房地产项目配套用房共 500.64 平方米；根据各街道、各部门用房需求，做好物业调配与授权使用工作。全年办理 53 处、总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物业授权 28 家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3. 产业发展转型工作

我中心采用购置、租赁、接收等方式新增产业空间约 36 万平方米，持有产业空间总面积达 122 万平方米；购置安托山总部大厦、租用博今商务大厦保障区重点企业落户；租赁保税区内 289 数字半岛、光炬工业厂房、江贸工贸仓储楼、能健恒及东阜仓储楼约 13.7 万平方米物业；全面完成福田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 37、40、41 层的港科大深研院和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科研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深九科技创业园 G 栋国家药监局大湾区医疗器械和药品评审中心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顺丰工业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装修改造工程及供电增容工程、深业中城 6 栋“荣耀终端”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等，既实现“拎包入住”要求，又有效节省了财政资金；全力推进能健恒仓储楼 A 栋和东阜仓储 B 栋（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江贸工贸仓储楼（湾区芯谷）、安托山总部大厦、博今商务广场 A 座 29-51 层、光炬科技厂房和深九科技创业园 B、E 栋物业等重大项目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积极推动沙尾文化创意园改造升级规划研究工作。我中心打造了新一代信息产业园、泰然立城、深业中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等一批产业定位明显的品牌园区；引入包括华为数字能源、荣耀终端、芯像

科技、希格生科、开放原子等一批重点优质企业和平台，入驻企业达到 203 家；总部企业入驻数量再创新高，其中市总部企业 18 家、区总部企业 17 家、上市公司 12 家；产业用房入驻企业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纳入 2020 年考核的 126 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862.35 亿元，总纳税额达 20.92 亿元，研发投入达 24.07 亿元；2021 年上缴区财政国库以产业用房为主的租金收入约 5.7 亿元，缴交增值税、房产税等税费约 1 亿元。

4. 物业管理工作

2021 年，我中心围绕打造政府物业管理智慧标杆，不断推进智慧政府物业管理云平台建设完善。通过搭建全新的系统技术架构、数据库和数据治理中心、政府物业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流程；建立政府物业资产大数据中心、一体化业务管理云平台和智慧物管“一张图”可视化管理系统；基于 VR 技术，通过移动端直观展示产业用房空间全貌，助推招商引资和提升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与服务。

5. 管理机制创新工作

2021 年，我中心制定了《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清理及产权登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推进政府物业确权工作，完成约 1500 处物业实地勘察记录，初步建立物业电子档案；制定了《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绩效评价方案》，从产业部门监管力度、企业履约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监管；着眼政府物业使用效率和服务效能的提高，开展非经营类政府物业及租赁社会物业使用绩效评价，建立物业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

评价体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中心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严格控制。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45 万元，因此“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9.09%。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6.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1.45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6.8%，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9.34	—	6.45	69.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	6.45	87.92%
二、日常公用经费	66.99	66.99	51.45	76.80%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预算数为 377,34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342.34 万元；部门预算总规模决算数为 363,39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52,585.91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10,807.76 万元，部门预算

执行率为 96.3%。

由于预算执行情况表只体现财政拨款收入，故以下数据分析均仅包含财政拨款。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77,342.34 万元，决算数为 352,58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44%。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4,685.33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9,667.79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6,441.5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352,585.91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4.3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5,971.40	4,685.33	29.34%	117.34%
第二季度	16,136.39	9,667.79	59.91%	119.83%
第三季度	25,244.10	16,441.50	65.13%	86.84%
第四季度	377,342.34	352,585.91	93.44%	93.44%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4.36%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76,630.41 万元，实际支出 362,715.98 万元，执行率为 96.31%，我中心年初共计安排 52 个二级项目，及时完成有 47 个，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我中心对项目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了解项目进度并督促进程较缓慢的项目执行，保证各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表 2-3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资产风险调研工作	一是在 2018 年上半年修订出台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二是在 2020 年上半年修订出台了《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三是在 2020 年下半年创新制定了《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物业实施细则》，四是在 2021 年 12 月拟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证券化风险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的现实背景、资产证券化的几种路径选择、福田区政府持有物业资产现状分析与资产证券化适配等七各方面。
2	政府物业规划移交接收工作	一是加大产业空间拓展力度，实现我中心产业空间倍增计划。2016 年以来，采取从房地产市场购置物业方式增加政府产权产业用房 6 处共约 24.2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政府产权产业空间已达到 90 万平方米，其中 2020 年新增投入使用政府产业空间约 19 万平方米。二是租用物业增加产业空间，保障发展产业需要。2020 年，采取租用福田保税区 289 数字半岛 6.3 万平方米物业，用于我中心打造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是推动市属物业移交，进一步增加我中心产业空间。2019 年以来，积极推动福田保税区原市经信委权属约 5.3 万平方米产业空间移交我中心用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四是加强产业用房管理服务，产业用房成为招商引资重要载体。截至 2020 年 10 月，政府产业用房引入各类企业总计 146 家，其中总部企业 23 家，上市企业 10 家，近两年纳税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4 家；入驻企业在 2019 年度的 GDP 贡献约为 463 亿元，总纳税额约为 29.5 亿元。五是协同产业部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泰然立城和深业中城等产业空间招商运营工作。
3	制定园区管理方案	一是重点抓好以政府产业园区为主的政府物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承租企业和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政府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的创新探索工作，推动制定出台政府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相关制度措施；三是加强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推进深圳国际创新中心整体环境提升工程；四是加强政府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模式创新探索，通过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聘请专业团队开展招商运营管理一条龙服务，打造高水平、智慧化管理产业园区。
4	新增幼儿园工作	一是购置物业全力保障民生用房需求。2016-2020 年，我中心共购置 36 处共约 7.4 万平方米物业用于社区医疗服务、党群服务、养老服务和幼教等用房，使我中心各街道社区党建阵地实现了 100%达标。二是租用物业进一步满足民生用房需求。2018 年以来，共租用物业约 6 万平方米解决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其中 2020 年租用 9 处共约 1.9 万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办幼儿园办学场地。三是推动辖区市属产权物业补充民生用房。在全市率先推动位于福田辖区的 4 万余平方米市住建部门物业资产移交我中心，用于建设社康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四是收回零散出租物业用于民生。2016 年以来，收回 45 处约 4.7 万平方米用于幼教、社康、党群服务等用房。

资料来源：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十四五”工作计划

3. 效果性

2021 年，我中心较好地完成巡察反馈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完成涵盖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高起点布局规划建设的《福田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及标准指引（2021-2035）》的编制，对标国际率先建立公共服务设施“福田标准”。购置地块建设研学教育基地；对房地产项目规划配建用房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保障社康中心、幼儿园等 59 处约 7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范配置与建设，保障服务民生用房供给成效明显。推动智慧政府物业管理云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智慧化迈进，为政府物业远程巡查、日常安全管理、智能预警以及防范重大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撑。研究制定产业用房绩效评价方案，促进政府产业用房进一步发挥扶持产业发展作用，保障政府产业用房的规范管理和优化配置；研究制定《福田区政府授权使用物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优化政府物业使用效能，形成规划和建设-接收-登记-统筹使用-监管考评管理闭环。

4. 公平性

2021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福信联办〔2020〕5 号）、《区物业中心 2021 年“国庆”期间维稳信访应急工作方案》等通知文件，开展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

推动和完成街道信访工作任务，指导化解信访矛盾和突出问题，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督导各科室重点信访工作。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我中心在各部門积极配合及共同努力下，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及时立案、反馈、调解，按时结案，圆满的处理了12345平台及省一体化信访系统交办问题，整年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公众满意度情况。2021年，我中心高度重视群众对我中心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程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加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文明城市创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数字政府建设情况、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公众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9.81%，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1年，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主要工作经验

及做法如下：

1.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单位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资产安全高效运行。编制了《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法、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内部纪检监察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保障我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了对我中心预算编制及审批、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决算、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资产财务部通过主任办公会与各科室沟通协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合理编制预算，实现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部门决策

2021 年，我中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存在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够明确不够清晰等问题，如“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项目中“发放人次”的数量指标，设定了不可衡量的“按文件执行”的目标值，无法体现当年度发放的准确人次；“节日慰问及时性”的质量指标，设定了不定量“文件下达后及时发放或在节日当月完成”的目标值，未能体现当年度节日慰问的及时性。

（2）部门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中心政府采购主要为办公设备等的集中采购事项、其他建筑工程费用。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4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但仍有待提高。二是财务合规性。2021 年度我中心调整预算资金为 377,342.34 万元，经批准，预算总规模调整了 212,631.07 万元，占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56.35%。由于我中心年度预算内含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如“安托山总部大厦项目”、“博今商务广场 A 座 29-51 层改造工程”、“安托山总部大厦内部改造工程”等项目，该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内按发改立项计划或下达计划安排分批次下达，我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多、金额大，非我中心可控的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故财决报表中预算总规模调整幅度较大。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实际在编人员 16 人，编外人员 4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71.93%。

（3）部门绩效

一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中心预算安排项目共计 52 个，实际及时完成 47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0.38%，项目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4.36%，实际支出稍低于预算支出，从各季度执行

情况分析，我中心当年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19.34%、119.83%、86.84%、93.44%，第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有所偏离，我中心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仍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1）部门决策

对于绩效目标明确性问题，我中心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题培训力度，号召各科室积极学习绩效目标管理相关知识，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的认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2）部门管理

一是对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下一年度，我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按时按量完成办公设备的采购，提高办公用品费用金额，科学测算经费需求，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二是对于财务合规性。下一年度，我中心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为目标，整理分析上年度预算调整调剂的情况，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因我中心工作量较大，导致编外人员需求量较多，当年度实际编外人员达到 41 人，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中心将规范聘用编外人员，控制编外人员的数量，同时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

（3）部门绩效

一是项目完成及时性。下一步，我中心将对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分季度监管，对于季度末未及时完成的项目，在下季度及时整改，提升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二是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我中心将对当年度执行情况较为落后的指标进行重点监管，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

在后续工作中，我中心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科学化精华细化管理水平，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对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编制、年中监控、绩效自评的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2022 年我中心将强化政治引领，抓好部门党建工作；聚焦民生福祉，抓好服务民生用房统筹管理工作；聚焦产业发展，抓好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工作；聚焦园区运营，加强政府产业空间管理创新；聚焦绩效提升，优化政府产业用房使用考核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得分 95.19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为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绩效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42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5.19